

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适豫郭著

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郭豫适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沪新登字109号

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郭豫适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0 1/32 插页5 印张 15 字数386,000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325-1223-1

1·593 平装定价： 7.90元

自序

这是笔者关于《红楼梦》的单篇文章的一个结集，是从前前后后已经公开发表过的红学文章中选辑的。一九八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拙著《红楼梦问题评论集》，主要选收“文革”前发表的文章；一九八五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中国古代小说论集》，其中《红楼梦》那一组文章则是选自“文革”后发表的文字；此外，在我编著或收有拙文的其他一些书籍中，在报刊杂志上，也发表有一些关于《红楼梦》的文字。由于文章散见各处，翻检很不方便，友人和读者建议将有关文章编集在一起，承蒙出版社同志表示赞同，遂费去若干时日，收集，翻阅，排比，选辑，于是就有了这样一个集子。因为书中有的文章是研究《红楼梦》这部小说本身的，有的文章是论述《红楼梦》的研究的，有的文章则是二者结合在一起的，所以就笼而统之地起个书名：《论红楼梦及其研究》。

这本书选收的文章，长者数万言，短者仅千字，统共二十八篇，粗略分为四辑。第一辑所收文章，偏重于讨论《红楼梦》的思想倾向和艺术成就；第二辑的文章，主要是研讨《红楼梦》研究史方面的问题；第三辑的文章，基本上是《红楼梦》科学的研究中若干问题和研究方法的评议；第四辑文章内容比较杂，可谓杂辑，其中有些是随笔、随感之类。以上分辑归类，并不十分严格，只是就其大概而言，具体论题和内容有时互有交叉。今对各辑文章要点及有关情况略加说明，并就有关红学诸种问题稍陈鄙见如次。

第一辑收文六篇。《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题》，一九六四年发表于《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那是我有关红学文

字中写得最早、篇幅又最长的论文之一，它的写作费去我许多时间，并且也曾得到不少同志的帮助。《关于〈红楼梦〉思想倾向的讨论》不是论文，是为配合上述论文同年先发表于《学术月刊》的一篇学术讨论综述，随后《新华月报》三月号曾全文转载。《关于曹雪芹及其〈红楼梦〉思想倾向问题，从五十年代以来，是包括红学研究工作者在内的理论界许多同志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如何更好地解释曹雪芹及其小说创作思想的成因及其性质？论文中说：“它的构成应当是我国历史上富有民主性的思想传统和进步性的文学传统，来自人民的直接间接的影响，当代先进思潮的影响，这三者的结合，而不应该简单地归结为市民阶级的思想或农民阶级的思想，也不应该仅仅归结为‘古已有之’的思想。”

去年五月间，我在为黄立新同志《红楼梦十论》一书所作的《序言》中再次说：“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我个人比较倾向于采取综合论的态度；并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提出这样的设想和建议：‘双方努力寻找对方的‘不是’之处来加以分析、批评，固然对于深化问题的探讨会有益处；可是同时双方也注意吸取对方观点和论述中的合理之处，有商榷、有吸取，有分析、有综合，是不是也有益于问题的进一步研讨呢？我想是的。’在红学研究中，这个难题可以说是块“硬骨头”，急于解决是不现实的，光靠少数人也难以奏效，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家同心协力地来“啃”。我想只要思路对头，方法切实，这个问题总会逐步有所解决。

《红楼梦》后四十回究竟如何认识和评价？这也是说法不一、至今仍有尖锐的意见分歧的一个重要问题。《应当实事求是地评价〈红楼梦〉后四十回》，结合对红学史上有关续书问题不同观点的评述，对高鹗续书和其他几种续书进行比较分析，认为：“从清代到现在，那种视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为‘浑然一体’、进而加以全盘肯定，以及那种把后四十回全部看作是‘续貂’的‘狗尾’，进而加以全盘否定的，这两种看似截然相反的评论，其实都是属于片面性的、

不符实际的评论；而那种指出后四十回不同于并且不及于前八十回，对后四十回有所批判而又有所肯定的评论，则是比较实事求是的”。文中提出认识这个问题有两个要点：一是比较法，即不但将高鹗所续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而且将高鹗续书与其他续书，进行充分的、全面的比较；二是承认“历史和人民是最伟大、最有权威的评论家”。红学家当然可以各就所见，发表对于高鹗续书及其他续书的种种看法，不过我想历史选择所反映出来的人民群众对于后四十回的基本肯定的态度应当尊重，这种非文字的评价应当被认为是最权威的评价。

曹雪芹是塑造文学形象的旷世奇才，《红楼梦》向人们展示了许多令人难忘的典型人物，王熙凤更是真正被写活了的一个。《从尤二姐之死论王熙凤》，是从一个故事分析王熙凤的思想本质和性格特征。自有王熙凤这个人物以来，许多人都把她比喻为“曹操”，王朝闻同志评论说：“曹雪芹所写的凤姐这个阴谋家，较之《奥塞罗》中的阴谋家埃古，《名利场》中的阴谋家夏泼，《金瓶梅》中的阴谋家潘金莲，人物的形象更丰满、更生动。”（《论凤姐》第二十四章）是的，曹雪芹在他写的故事里让我认识了这个“心里怀着杀机，而脸上却能够笑得很甜蜜的女性”，但愿读者和我在生活里，千万不要碰上这种口蜜腹剑、心狠手毒而且非要置人于死地不可的人物才好！王熙凤这个人物的出现，再次显示了成功的文学典型形象所具有的巨大的认识作用，“同时也显示了深刻的艺术批判具有一种决非抽象的理论批判所能代替的力量。”

本辑另外两篇文章《正确认识和评价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和青年同志略谈〈红楼梦〉》，主要是想说明，对于《红楼梦》里主人公的爱情及其悲剧，乃至对于整部《红楼梦》，我们都应采取一分为二的分析的态度，既要看到曹雪芹思想创作的进步倾向和杰出成就，也要看到其时代、阶级的局限。要记住鲁迅的话，读《红楼梦》不能“钻入书中，硬去充其中的一个脚色”，青年读者不要效法古

人，“以宝玉、黛玉自居”。

第二辑收文七篇。《应当重视红学史的研究工作》，是拙著《红楼研究小史稿》、《红楼研究小史续稿》出版以后所写的一篇文字，谈了个人对于红学史研究的三点认识：一是把《红楼梦》研究史上的研究著作和评论资料，当作一种文学批评的历史遗产来加以批判继承；二是总结和吸取《红楼梦》研究史上的历史经验（包括反面经验）；三是在《红楼梦》研究中应当重视对《红楼梦》研究（包括它的评论史）的研究。《红楼梦研究述略》是一九六一年写的一篇文章，目的是让一些对红学史有兴趣然而又没有很多阅读时间的读者，可以从中了解自清代乾嘉年间以来二百余年的《红楼梦》研究历史的一个轮廓。

本辑另外五篇论文分别论述了《红楼梦》研究史上几位著名评论家以及发生在红学史上的重要思潮和现象。首先谈《论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此文曾提交在上海召开的国际王国维学术研讨会，并收入《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第二辑。《1988年上海文化年鉴》在专题报导这次学术会议时介绍此文的主要观点：“王国维在《红楼梦》研究上的历史地位和贡献应予充分肯定。”“《红楼梦评论》虽是他悲观虚无主义的产物，但它不在《红楼梦》之外大兜圈子，而是直接地深入地研究作品本身，从一定的理论高度把《红楼梦》当作一部独立的完整的文学创作来进行整体性研究，当作一部人生悲剧来进行深入的研究，这显示了研究者独具慧眼，在红学研究上具有突破性和开创性意义。”（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出版，页39）

这里顺便谈一下我几番读王国维这篇论文的经历和感受。记得我年轻时首次接触这篇论文，是在随意翻阅时所及，可是一入目之后就放不下手，一口气把它读完。论文使我产生某种惊异的心态，我觉得他对艺术和人生的关系的分析前所未闻，而对于人生的苦痛的分析有如逐层剥笋，愈说愈深，虽说当时我对文中某些思想

连同字句其实并不很懂，然而却对王国维佩服得很。后来读书稍多一点，把它作为一篇文学论文、哲学论文来加以分析研究时，就比较多地注意到王国维所受叔本华以及老、庄等人哲学思想的影响，因而着重于以批评的眼光看待论文所包含的虚无主义人生哲学和悲观绝望的思想情绪。再到后来，更多地读到前于王国维和后于王国维的种种《红楼梦》评论，比较之下，就深深感到王国维在清代光绪年间，就能够一扫“索隐”、“影射”之类的风气，既不把这部小说看作是某些史事的附庸，某个皇帝或某一公侯家事的“实录”，也没有把它说成其价值只在供人茶余饭后消闲解闷的材料，而是熔哲学、美学、文学于一炉，对这部“宇宙的大著述”进行整体性的研究，这在《红楼梦》研究史上具有开创性，应当确认他是历史上“一位对红学的发展有过重要贡献的红学家”。

《关于“脂评”问题》是一篇争鸣文章。脂砚斋评是《红楼梦》最早的一些评论文字。如何看待“脂评”？不但有见仁见智之不同，更有全盘肯定和全盘否定的对立，前些年海外还有人干脆说“脂评”出诸后人的伪造。我认为，盲目崇拜不对，全盘否定是错的，至于说它系后人伪托，那是新索隐派的无根之谈。“脂评”有它独特的价值，精华糟粕交相杂陈。本文是与贬派观点争论，所以重点在批评全盘否定“脂评”之不当。

《从胡适蔡元培的一场争论到索隐派的终归穷途》是对红学史上一场争论的评述。历史上这场争论至今在红学界并没有结束，从某些现象看来，旧红学索隐派在当年经过新红学考证派的批判之后，似乎又有“反攻”之势。而在我看来，以主观随意性为特征的索隐派红学，从科学的研究的观点来衡量，其研究的思想和方法就是站不住脚的；新红学考证派的著作，虽非没有缺点，但两相比较，总的说来还是以胡适为代表的新红学考证派比以蔡元培为代表的旧红学索隐派较为切实一些。至于历史上的索隐派，本身并非完全相同。蔡元培的方法不对，但他的《石头记索隐》历史地看还保留着某

种思想进步性。如今海外有的新的索隐派著作，别看有的是煌煌巨著，可是比起蔡元培来，不但未见高明，主观主义的随意猜测的毛病更为严重，所以我认为索隐派无论新、旧，在《红楼梦》研究中只能是“终归穷途”。

《西方文艺思想和红楼梦研究》评述的是二十年代红学研究中的一股“新潮”，那时有些人引用西方的学术文艺思想来研究《红楼梦》，出现了一批研究《红楼梦》的“新谈”、“新评”、“新叙”。本文对上述情况进行分析，认为西方文艺思想的介入，在《红楼梦》研究中是一种新的积极的因素，对旧红学是一种冲击，并且对于帮助人们扩大视野，阐明《红楼梦》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在当年那一股文艺批评潮流中，“对西方文艺理论缺乏分析批判的精神，存在着机械搬用的毛病”。由于“不恰当地把西方小说当作小说的唯一标本和模范，忽视了本民族文化艺术的传统和我国古代小说的民族特点”，因而又产生了一些不切实际乃至不恰当地贬低《红楼梦》的说法。由此想到，在学术文化领域中，借鉴外国的东西是有益处的，问题是要善于分析、善于择取，要避免盲目信从、机械套用。这也可以说是二十年代《红楼梦》研究中上述现象和情况，所提供给我们的一点历史经验。

鲁迅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也是一位深刻研究我国传统文化并且给我们留下宝贵遗产的伟大的学者，他还是一位对《红楼梦》及其研究发表过许多精当卓越的见解，因而在红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杰出的《红楼梦》评论家。根据我个人的理解和认识，在《鲁迅论红楼梦》一文中，就鲁迅论《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论高鹗续书及其他续书、论《红楼梦》研究和阅读问题，以及他对《红楼梦》文学形象和语言的运用这四个方面作了一些介绍和评析。鲁迅有关《红楼梦》的文字写于半个多世纪以前，然而“他的有关评论，不但在《红楼梦》研究史上呈放出异采，就是在今天，也仍然保留着它的意义和价值，对我们有启发作用。”今年是鲁迅诞

辰一百一十周年，本书收入此文，也以此表示对于鲁迅的怀念和敬意。

第三辑收文七篇。《论“红楼梦毫无价值论”及其他》是我在一九八六年哈尔滨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文章根据胡适六十年代在台湾讲过“红楼梦毫无价值”的话，联系他二十年代轻视、贬低《红楼梦》的观点，指出胡适“红楼梦毫无价值”一语并非偶尔失言，而是反映了他对《红楼梦》的价值的一种偏见，同时也反映了他崇拜西方小说、鄙视中国古代小说的片面观点和他文学观上的欠缺。我认为，“在《红楼梦》研究的历史发展上，胡适的贡献主要是考证方面，至于他对小说创作过程中作家艺术思维的特点，对文学典型的概括性的认识和理解，看来既赶不上前于他的王国维，也比不上稍后于他的俞平伯。”记得在那次学术会议上宣读这篇论文以后，来自美国的唐德刚教授跟我交谈时说，他昔年确曾不止一次亲耳听到胡适这类话，而他对胡适这种观点是不以为然的。

胡适提出的“《红楼梦》毫无价值论”，是《红楼梦》科学研究中心非科学性的一个典型例子。在上述这篇论文中，笔者还指出了《红楼梦》研究中存在着一些片面性、绝对性、“逆反心理”，“有意无意地把某些问题搞得十分对立”，例如“你说《红楼梦》后四十回好？我偏说后四十回很坏，坏透了！说它不但艺术上极差，毫无好处，而且政治上也很反动，是高鹗他们秉承清朝统治阶级的旨意炮制出来的。你说《红楼梦》后四十回坏？我偏说后四十回很好，好极了！说它不但艺术性跟前八十回没有不同，而且后四十回思想性比前八十回还更进步。”文中还着重论及，“这些年来红学研究中非科学倾向一个很突出的现象，就是主观随意性的进一步严重化，其主要标志是旧红学索隐派著作及其研究方法的复活”。这方面以香港近年印行的“不过如是斋”李知其的《红楼梦谜》为例，对其“猜谜法”进行剖析，指出许多“谜”是“不过如是斋”自己“营造”出来

的，“猜谜人自己即是制谜人，这就是问题的实质”。

本辑其他几篇文章，大致内容是这样：《不要用古人思想研究古人》是以对《红楼梦》中十二钗的研究为例，说明对于“脂评”等古人的评论，只能作为我们的参考，不能不加分析批判地作为我们立论的依据。《关于红楼梦研究中阶级分析问题》，主要是想说明，对曹雪芹及其创作的思想估价、对《红楼梦》的人物形象分析都需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论红学的考证、索隐及其他》，结合近年红学研究出现的一些现象和问题，对如何提高红学考证水平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弄清楚马克思主义理论与考证工作的关系，使我们的考证工作自觉地接受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指导”；二是“把科学的考证跟索隐派的研究方法区别开来，使我们的考证学建立在唯物主义的科学基础之上”；三是“在红学考证工作上，要注意和克服兴趣主义的倾向”。《考证与真假问题》从一度被传得沸沸扬扬的所谓曹雪芹的“佚诗”，后来终于被证实是伪作的事情说起，强调“提供考证材料应当对社会抱负责的态度，可不能闹着玩，更要坚决反对弄虚作假的行为”；《科学的分析与古怪的猜想》，则对红学著述中那种“刁钻古怪地去幻想出一些书中没有的东西出来”（何其芳语）的研究方法提出评议和商榷。

本辑最后一篇是《拟曹雪芹“答客问”》，此文为提交在济南召开的全国《红楼梦》学术讨论会而作。这篇文章写法有点特殊，严格地说不能称为科学论文。但《光明日报》的朋友拿去发表后，这篇被称为“小说体的论文”却使一些读者和友人颇感兴趣，说是以“轻松、新颖的笔墨”批评了红学研究中那种似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其实都是主观主义、不切实际的错误倾向；并且认为虽然讲的是历史上的故事，但有现实意义，请曹雪芹自己出场表态，对“那些钩沉索隐的研究方法和悖理违情的高见”进行澄清和批评也有益处。当然，舆论不会一律，我想对本文的观点持不同看法或批评态度的朋友肯定也是有的。

第四辑收文八篇，内容比较杂。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和〈红楼梦〉研究》评论的就是电子计算机应用于《红楼梦》研究这样的新鲜事。本文分析了一九八三年在南京召开的全国《红楼梦》学术讨论会上，江苏省彭昆仑工程师等人利用电子计算机对《红楼梦》中人物年龄进行研究的情况，肯定了电子计算机在资料存储、提供咨询以及数量统计和运算等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忠实的助手，计算机对于那些不习惯对大量繁杂的数字、数据进行耐心细致的运算和处理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它在这方面的本领和所起的作用实在值得夸奖”；但是它对人们研究工作的意义和作用也不应该加以夸大，“实际上，它对咨询所作的回答，是研究工作者预先告诉过它的。它的运算及其结果是以研究工作者初步研究的结果为前提，并且其运算的程序也是由人们代它安排的”。

电子计算机作为一种工具或手段，可以有助于《红楼梦》某些问题的研究，但它的出现决不意味着现有的研究方法全都可以歇息，由它代替。说到底，电子计算机即使本领高强，但它毕竟是人制造的工具，“它没有感情和生命”，文学创作则是一种精神的产品，“它叙写的是人的喜、怒、哀、乐，是人的性格和命运，是作家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对于社会、对于人生的思想认识和情感态度的反映，”当涉及感情活动和美学欣赏时，计算机就无能为力了。这本来并不奇怪，因为“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感情活动和思维活动，这是人所特有的能力，同时也是人本身最重要的本质特点之一，这是世上任何其他东西所不可比拟也无法代替的。”

本辑收入四篇随笔。《曹雪芹写“笑”》以《红楼梦》第四十回写刘老老逗起的筵席上的笑声为例，分析了各种人物的笑声笑态，“他们笑得这样地生动传神，又都这样地合乎人物具体的身份地位和性格逻辑”，反映了曹雪芹《红楼梦》细节描写的充分个性化以及

它那十分诱人的艺术魅力。《从芭蕾舞〈红楼梦〉所想到的》从用芭蕾舞这种艺术形式搬演《红楼梦》故事说起，讨论了文艺的现代化、民族化问题。我认为用芭蕾舞表现文学原著有待于艺术实践的探索，但应顾及原著人物形象的精神面貌、思想性格、心理特征乃至体质状态，更应顾及我们自己文艺的民族风格和人民群众的民族心理习惯，如果照搬双人芭蕾舞一般程式，让贾宝玉把林黛玉高举过头顶在空中旋转，观众就会在心里嘀咕，产生一系列的疑问，怀疑手无缚鸡之力的宝哥儿、弱不禁风的林妹妹是否能够又是否愿意那样做。“要是那样的话，那么尽管芭蕾舞演员的舞蹈动作十分优美，无奈观众心里总觉得，台上那对翩翩起舞的主人公，并不是（或说是不象）贾宝玉和林黛玉，不过是改用了中国名字的另一对‘罗密欧’‘朱丽叶’罢了。”对待外国文艺及其艺术形式，我们应是“吸收”而不是照搬，通过吸收和再创造，使外国文艺中那些有益的有用的东西化成我们自己的东西。总之，不能片面抛弃民族化、追求现代化，而是努力使文艺的现代化和民族化结合起来。

《鲁迅否定后四十回吗？》澄清了对鲁迅的一种误解。针对有人引用鲁迅《论睁了眼睛看》里面的一段话作为否定高鹗后四十回续书的依据，通过多方面的分析，认为“无论从鲁迅这段文字的实在内容还是从表述方式来看，否定论者这样的引述是不符合鲁迅的原意的。”《文章莫使人糊涂》批评了有人到清河县作“实地调查”，为潘金莲翻案，得出“新”的结论：“《金瓶梅》里的潘金莲不是淫妇”，而是一位“严守妇道，安分守己”的女性。这种美化潘金莲的作法使人想起《红楼梦》研究史上有人用“抉微”的方法丑化林黛玉，把玉洁冰清的林妹妹说成是淫妇潘金莲。文章提出，为文不能一味求“新”、随便翻案，写文章应该是“使人读了聪明起来”，不应是“使人读了糊涂起来”。

本辑还收有三篇文章：《关于“红学”文选问题》、《〈红楼梦十论〉序》和《往事回忆》。前两篇是为拙编《红楼梦研究文选》和为黄

立新同志《红楼梦十论》所写的序，介绍两本书的内容，并分别谈及了红学资料的积累、建设和推进当前红学研究的一些看法。最末一篇是为《文史知识》所作的文字，其中谈及个人《红楼梦》研究的一点经历和体会，因也一并附录于此。

以上是关于本书各辑内容和有关情况的说明，同时也随论题所及，就《红楼梦》及其研究的历史和现状，问题和困难，提出了一些个人的见解和讨论的意见。《红楼梦》研究是颇麻烦的事，从来看法多所分歧，见解殊难一致，对此亦只能是各就所知，自陈己见而已。书中所收这些文章，由于撰文时间跨度很大，所论问题涉及颇广，不少问题难度又高，而我个人理论水平和分析能力又很有限，因而无论是自己观点的提出和阐述，还是与他人著述的讨论、商榷或争议，必有思虑欠周、理解不深、所论肤浅、评议失当之处。此非故作谦虚之言，而是事实确系如此。文章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受到环境、条件和个人水平的限制是难以避免的。这次编集以往各个时期的文章，有的是舍弃了；对于收入的文章，除了个别文章个别地方文字稍有删削或略作改动外，所有文章内容和要点全都没有改动，这并不意味着我认为过去所写的这些文章没有不足之处或缺点，也并不是由于我贪图轻松不愿多花劳动，而是由于我个人有个浅见，以为过去发表的文章，现在收入集子，无非表示，在那个时期曾经就那个问题发表过那样的看法而已，是不必亦不宜多作修改的。

光阴荏苒，年华易逝，回忆当初开始写《红楼梦》的文稿，转眼已经三十余载过去了。跟许多人一样，我很喜欢《红楼梦》，并为自己祖国历史上产生过曹雪芹及其作品而感到自豪，还由于教学和研究的需要，我和《红楼梦》打交道的时间相当长，但即便如此，这么多年来，单篇文章差可选收成集的，也就是这么一本小书而已，说来是有点惭愧的。

而且即便是这一本小书，也是跟同志们、师友们无私的支持和

诚挚的帮助分不开的。谈起我的《红楼梦》研究，特别难以忘怀的有两位前辈学者，一位是已故的何其芳同志，另一位是也已经谢世的吕贞白先生。吕先生当年在书局工作，并在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兼课，他很早读过我关于《红楼梦》研究史的书稿，他肯定我撰写此稿的用意以及选题的价值，还提出书稿的增订和安排出版的打算。其芳同志是《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题》的审稿人，当年担任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工作十分繁忙，但对于学报编辑部寄请他审读的一个青年作者那样冗长的文稿，竟那样快地就拨冗审阅并亲写回函，使我们高兴之余都感到有点意外。后来跟有关同志交谈以及读他人回忆文章，才更深地体会到其芳同志对待青年学者一贯抱有的那种认真负责、诚挚相助的个性和风格。是的，长江后浪推前浪，学界先贤育后人。古往今来，后代学者哪一个不是这样那样地得益、得助于学界先辈的滋润灌溉呢！

《红楼梦》跟世界上那些伟大的古典文学名著一样，“它们都凝聚着文学巨匠们认识生活、反映生活的智慧和经验，它们都包含有一些不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消亡，而是属于未来的东西。《红楼梦》对后世的人们——不仅是曹雪芹的后世同胞，同时也是世界上一切热爱文学艺术、热爱中国和中国文化遗产的人们，将永远具有很高的思想认识价值，美学欣赏价值，文艺创作可资借鉴的艺术价值，以及其他多方面的价值。”（拙著《中国古代小说论集再版序》）《红楼梦》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但又颇不容易研究。红学研究的特殊性和困难的一个表现，就是几乎没有一个问题不存在不同的意见分歧，许多问题观点不同乃至截然对立，并且往往是屡经争议而难以统一。这种情况本来要求人们更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更要努力避免唯心主义、主观独断、随意猜测，然而历史和现状却告诉我们，恰恰是《红楼梦》研究中上述这类缺点和表现比之其他古代小说的研究更为突出。看来我们只有不断地解决这个矛盾，克服《红楼梦》科学研究中的非科学倾向，才

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向前迈出新的步伐。

说《红楼梦》值得我们自豪，并非“王婆卖瓜，自卖自夸”。其实包括《红楼梦》在内的我国古代文化，也为许多外国人所重视和热爱。笔者上月赴澳大利亚参加一个学术会议，刚从墨尔本归来，对此又增加了一点感性材料。在拉特罗布大学任教的 MCLAREN 博士（著名学者柳存仁教授的学生）对我说，她非常喜欢中国古代小说。在墨尔本大学的图书馆里，中国古代文学藏书相当丰富。尤可注意的是，澳大利亚正在研究如何推广汉语，正在进行“HSK”（汉语水平考试）的试验，正在编写汉语课程系列教材，以便让更多的澳大利亚人跨越语言的障碍了解中国和中国文化。万里之外彼邦人士的这些情况，使我更感到研究《红楼梦》等中国古代小说，研究古代文学遗产，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不仅是我们中国自己的需要，在一定意义上说当今世界也有这个需要，我们应当承担起这个义不容辞的责任，克服种种困难，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深夜，写于华东师范大学。

目 录

自序 1

一 辑

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题

——兼评讨论中的意见分歧 1

关于《红楼梦》思想倾向的讨论 43

应当实事求是地评价《红楼梦》后四十回

——兼评《红楼梦》研究史上有关续书问题的评论 56

正确认识和评价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 77

从尤二姐之死论王熙凤 93

和青年同志略谈《红楼梦》 103

二 辑

应当重视红学史的研究工作 122

《红楼梦》研究述略 132

关于“脂评”问题

——论全盘批倒“脂砚斋评”之不当 212

论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 230

从胡适蔡元培的一场争论到索隐派的终归穷途

——兼评《红楼梦》研究史上的后期索隐派 249

鲁迅论《红楼梦》 280

西方文艺思想和《红楼梦》研究

——评介《红楼梦》研究史上的“新谈”、“新评”、“新叙” 308